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8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王蝶蓉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金守誠鑄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47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係於訴訟終結前，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先予墊付。至訴訟終結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

01 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
02 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

03 三、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
04 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20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
05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2號裁判，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
07 上字第34號判決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
08 用由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
09 誤。經查：

10 (一)原告起訴時依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
11 職證明，其性質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條
12 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第二審
13 裁判費4,500元；第二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291,867元本息，
1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

15 (二)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系表明對原審判
16 決全部不服，另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
17 之僱傭關係自民國91年9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存在（參
18 第二審卷三，頁123），以原告陳稱月薪20,000元計算，此
19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00,000元（計算式：20000元×12月×
20 5年＝0000000），與其餘財產權請求合併計算，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77條之16規定意旨，此部分之標的價額為1,491,867元
22 （計算式：0000000＋291867＝0000000），應徵第二審裁判
23 費23,775元，均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475元（計算
25 式：3000＋4500＋3200＋23775＝34475），及自本裁定送達
26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